**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5年慰问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500元/份）**

**八一慰问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厂家** | **报价（元）** |
| **1** | **食用油** |  |  |  |  |
| **2** | **五常大米** |  |  |  |  |
| **3** | **燕麦礼盒** |  |  |  |  |
| **4** | **干货礼盒** |  |  |  |  |
| **合计** | | | | | **500** |

**春节慰问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厂家** | **报价（元）** |
| **1** | **食用油礼盒** |  |  |  |  |
| **2** | **东北大米** |  |  |  |  |
| **3** | **坚果礼盒** |  |  |  |  |
| **4** | **干货礼盒** |  |  |  |  |
| **合计** | | | | | **500**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4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结算单价(大写): 500元/份

2、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合同单价固定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如受疫情、市场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导致某种产品不能正常供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可选择同等价值产品替代。

**三、款项结算**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25年八一慰问品供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需求数量，按照500元/份标准，据实进行结算已供货款；2026年春节慰问品供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需求数量，按照500元/份标准，据实进行结算已供货款，最终结算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乙方须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30日内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货物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货物。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最终交货地点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分批配送至各军休点，部分须邮寄。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之日止。货物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2日内完成配送。

**六、配送方式**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

(2)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

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②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八、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保期： 。

(二)售后服务

1、甲方享有产品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的检验报告；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1、验收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数量的货物，统一集中放在乙方仓储地，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封货。（后期根据甲方的供货需求按时进行供货）

2、验收具体内容及要求：

（1）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四)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到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本合同甲、乙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及账号： |
| 日期： | 日期： |